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及
(2) 董事變更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而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各自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均自完成起生效。

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完成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委任新董事，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執行主席辭任及委任新執行主席

蔣秉華先生已辭任執行主席及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及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均自完成起生效。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均自完成起生效。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於完成後，765,186,000股認購股份已以繳足方式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代名人。於緊接完成後，共有1,472,306,204股已發行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65,186,000	51.97	765,186,000	51.03
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 中集香港(附註1)	92,800,000	13.12	92,800,000	6.30	92,800,000	6.19
小計	92,800,000	13.12	857,986,000	58.27	857,986,000	57.22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2)	120,046,200	16.98	120,046,200	8.15	120,046,200	8.01
張夢桂先生(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秉華先生(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龍生先生(附註3)	-	-	-	-	400,000	0.03
陳毅生先生(附註3)	500,000	0.07	500,000	0.03	500,000	0.03
管志川先生(附註3)	300,000	0.04	300,000	0.02	300,000	0.02
邊俊江先生(附註3)	-	-	-	-	350,000	0.02
王勇先生(附註3)	-	-	-	-	3,000,000	0.20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66,072,800	9.34	66,072,800	4.49	66,072,800	4.41
和諧證券基金(附註5)	70,687,800	10.00	70,687,800	4.80	70,687,8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及9)	347,401,404	49.13	347,401,404	23.60	370,709,404	24.73
總計	707,120,204	100.00	1,472,306,204	100.00	1,499,364,204	100.00

附註：

1. 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乃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工業間接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49%。招商局工業為認購人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認購人約29.989%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招商局工業亦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於4,65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持有400,000份購股權。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並持有350,000份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
5. 和諧證券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德摩資本有限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由四名個別人士持有，分別為鄭立新、王志新、李珺及周行斌，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之第三方。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完成後，和諧基金將列為公眾股東。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持有23,308,000份購股權之僱員。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73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7,28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2,32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02	7,065,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	4,105,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4.16	2,2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	600,000

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授出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21,213,606股新股份)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
9. 公眾股東(包括和諧證券基金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至少約28.4%股份。本公司能夠於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
10.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調整。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而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各自己辭任非執行董事，均自完成起生效。

王勇先生、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i)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及(ii)李蓉女士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統稱「**新董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自完成起生效。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洪源先生(「王先生」)，42歲，為招商局工業副總經理、基金管理人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

經理助理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冷鏈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等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分別從大連海事大學獲得海洋船舶駕駛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認購人代名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各自之其中一名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已放棄彼獲發年度酬金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國輝先生（「楊先生」），44歲，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Transocean Ltd.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工程師、人力規劃經理及資產管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新加坡奕升海洋工程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任新加坡錦泰能源公司首席運營官。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石油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在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國輝先生乃基金管理人管理團隊的一員，該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之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已放棄彼獲發年度酬金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蓉女士（「**李女士**」），49歲，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在加入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J.P. Morgan，彼於J.P. Morgan之最後職位為環球特殊機遇部（glob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department）之副總裁。

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蓉女士乃基金管理人管理團隊的一員，該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之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委任函，李女士已獲委任，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規限。李女士已放棄彼獲發酬金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全體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除於上文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彼等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委任新董事，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全部上述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將於完成後生效。

自完成生效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如下文所示：

董事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 (主席) 盧曉明博士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曉明博士 (主席)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楊國輝先生 (主席)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張慧詩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洪源先生 (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盧曉明博士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執行主席辭任及委任新執行主席

蔣秉華先生已辭任執行主席及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自完成起生效。蔣秉華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及於本集團內之所有其他職務。

蔣秉華先生（「蔣先生」），67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蔣先生有權獲發每年250,000美元之酬金，彼之基本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彼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表現，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於4,65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蔣先生為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Richie Tunnel Corp.、Classic Price Inc.、千碼有限公司、TS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凱華實業有限公司、域中國際有限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TSC Offshore Corporation、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Alliance Offshore Services Limited、TSC Offshore (UK) Limited、TSC Offshore Pte. Limited、鉅潤有限公司、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Star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imited、天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天時投資企業有限公司、TSC Malta Limited、天時聯合有限公司及天時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確認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執行主席，自完成起生效。王洪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變更」一節。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董事會宣佈，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均自完成起生效。

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變更」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變更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四名執行董事；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盧曉明博士及管志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